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林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徐顺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杨继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刘芄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；

2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林云先生、徐顺付先生、杨继座先生、刘芄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；

3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林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徐顺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杨继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刘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 冯全甫 刘学民 姜晶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